

卷首语

2014年春天,《证券法苑》新一卷又与大家见面了。

今年是一个特别的年头,是中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后的第一年,或可称为全面深化改革元年。

改革必然伴随着制度的调整,在此意义上,改革就是变法。“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言之凿凿,掷地有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资本市场做了一系列战略部署,也对完善资本市场法治提出了新的目标和新的任务,资本市场将迎来一轮新的“变法”。

法治强则市场兴。近一年来,我们欣喜地看到——

在立法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继将《证券法》修改、《期货法》制定列入本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后,又将其纳入2014年度立法计划,监管机构也制定了资本市场法律体系建设的路线图;

在监管执法方面,简政放权和强化执法无疑是两条主线,证监会提出大力加快监管转型,对不该管的事情要坚决地放、不惜“革自己的命”(《证券时报》评论语),对需要管好的事情要坚决地管住管好、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司法方面,证券市场司法环境逐步改善,相

关司法解释陆续出台,一批刑事、民事案件依法公正审理。

但毋庸讳言,无论是与成熟市场相比、与自身规模上的快速发展相比,还是与投资者的期待相比,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仍显滞后,依然任重而道远。

资本市场新一轮的改革和“变法”,恰是法治研究的富矿,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素材和样本。而为繁荣资本市场法治研究、推动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尽绵薄之力,自始就是《证券法苑》的使命。在各界领导关心和各位作者厚爱下,《证券法苑》已被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收录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CSSCI)2014~2015年来源集刊。站在新起点上,我们将加倍努力,务求刊物真正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办出实效。

本卷为总第十卷,包括如下栏目和文章:

【第四届“上证法治论坛”扫描】本栏目为本卷特设栏目。

2013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以“打造升级版的《证券法》,促进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为主题,成功举办了第四届“上证法治论坛”。为了将论坛精彩内容更好地呈现给读者,本卷收录了论坛上的领导讲话和法学专家所做的精彩演讲,并做了会议专题研讨综述。

【热点追踪】本栏目收录了三篇论文。

吴国舫、袁康《构建我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法理逻辑》一文从宏观着眼,分析了我国股票发行中“五严”并举、“五怪”难消的现状和原因,指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本质上就是要重新厘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重新设定政府履职的方式,关键在于宗旨意识的增强、法治理念的养成以及执法能力的提升,路径上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价值取向,及时修订《证券法》和全面修订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

王啸《美国资本市场转板机制的得失之鉴》一文则从微观入手,在对美国多层次市场的若干“常识性”概念辨析的基础上,对“后门上市”的操作方式、市场规模、驱动因素以及监管应对进行了系统介绍和细致讨论,并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转板机制设计提出建议。

【“上证联合研究计划”《证券法》修改系列课题集萃】本栏目为本卷特设栏目。收录了十篇研究报告,系“上证联合研究计划”《证券法》

修改系列课题的研究成果。课题研究中,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主任、首席律师黄炜、证券法修改工作小组组长陆泽峰对选题确立、协调推进和总结验收给予了全程指导,证券法修改工作小组胡传高、卢国聪、武俊桥、胡安金、丛怀挺、台冰、李诗梦、赵刚、张国磊、韩香、肖炯、林海、黄健、孙红霞、徐珏、尤佳、李易承担了大量的组织、沟通、配合工作。

华东政法大学课题组完成的《证券法的调整范围与立法体例研究》指出,“证券”界定须朝着“宽口径”方向发展;《证券法》目的性条款须完善,并以此为指导对《证券法》结构体系进行调整;证券监管模式须调整,由机构监管向功能监管转变,建立起完善的跨境监管机制。

北京大学课题组完成的《证券发行法律制度完善研究》,从证券发行的一般理论出发,对现行核准制的弊端与注册制改革的可行性进行分析,提出应尽快将证券发行核准制改为注册制;进而通过对美国、香港等成熟市场相关经验的考察,和对中国相关制度和实践的分析,给出了注册制下相关制度的设计和安排。

清华大学课题组完成的《证券交易法律制度完善研究》,对证券交易的相关概念进行了系统梳理,并重点就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规制、短线交易的规制、信息披露制度、禁止交易行为进行了研究。

西北政法大学课题组完成的《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完善研究》,就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要约收购、信息披露、反收购、间接收购、收购中的反垄断审查和国家安全审查等问题,进行了细致分析,提出了修法建议。

中央财经大学课题组完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及证券交易场所法律制度完善研究》指出,多层次资本市场法律制度的构建和完善,应明确各证券交易场所之间的功能和定位,促进发行市场与交易市场之间的合理区隔,引入介绍上市、转板制度等。与此相适应,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制度、组织形式和自律管理职能的履行方式也应进行改革。

华东政法大学课题组完成的《证券公司与服务机构法律制度完善研究》,对现行法律规范中证券公司与服务机构的规则体系和设立制度、监管措施与监管制度、证券公司基本行为规则进行了全面梳理,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路径。

中国人民大学课题组完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从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多元化证券品种的发展需要出发,探讨了适度放开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管制,建立市场化、有竞争的多元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系统的制度设计;同时以证券登记效力规则和持有模式为核心,构建无纸化证券确权、交易的民商事规则。

武汉大学课题组完成的《投资者保护法律制度完善研究》,提出在我国构建一个更完善的投资者保护体系,需对“投资者”进行科学定义,引入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提振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的实际功效,以及丰富投资者损害救济的方法和渠道。

中国政法大学课题组完成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法律制度完善研究》,分析了各国证券市场监管体制发展的新趋势,并从我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法律定位、职责权力、监管措施、执法体制、资本协作及跨境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发,对我国未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改革提出建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完成的《证券法律责任制度完善研究》,立足我国证券市场的现实状态和发展趋势,对证券市场违法行为的发现机制、处罚依据、程序成本、制裁效果及其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行系统性分析,为建构能够充分发挥证券市场机制功能的科学合理的证券法律责任制度提供立法建议。

2014年起,《证券法苑》拟每季度出版一卷,全年出版四卷。我们向广大作者长期征稿,欢迎贴近市场脉搏、具有学术深度的稿件,欢迎有关办好这片园地的一切意见和建议。

编者

2014年3月